

105B-0064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李語綾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14804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1285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林 斌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之「"高登" 動力式溝通系統 (未滅菌) 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3881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600137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之核定品項(0.3710)自101年7月27日起不以醫療器材列管，其許可證105年1月8日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按藥事法第69條規定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91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及使用安全，相關市售品請於105年3月21日前確實回收改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該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

正本：豪介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049586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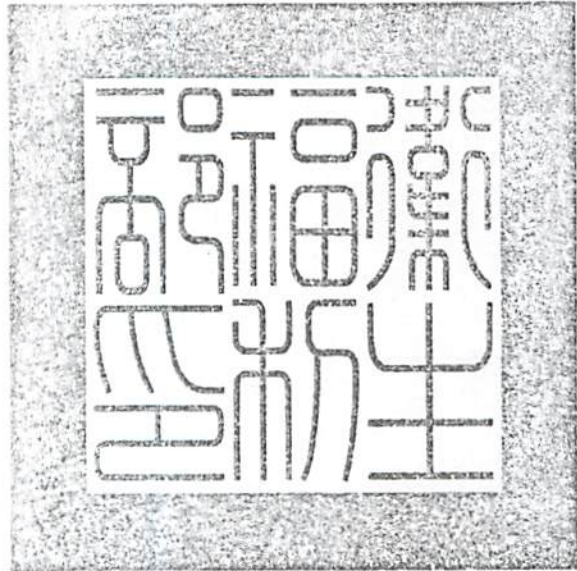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001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豪介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依前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27日署授食字第1011602166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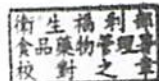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不以醫療器材管理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3881號，品名「高登"動力式溝通系統(未滅菌)」。

三、藥物許可證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3881號」核定品項(O.3710)自101年7月27日起不以醫療器材列管。

四、對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本案承辦人胡小姐聯絡，電話(02) 2787-8291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豪介有限公司



## 部長 蔣丙煌

機關收文 105/01/20



1050128501

裝

訂

線